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外文名稱為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2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2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3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37.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1.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2. JE01010 租賃業。
4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常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為提高董事會組織功能，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乙職，其選任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

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5%。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式，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九月 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二月 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七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七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十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三月 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十月卅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